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1〕149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曹国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官营镇党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曹国锋同志任张官营镇党委委员、副书记；

段雪浩同志任张官营镇纪委书记，免去其张官营镇副镇长职务；

薛保萍同志任张官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免去其张官营镇党委组织委员职务；

魏磊同志任张官营镇党委组织委员，免去其张官营镇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职务；

李士臣同志任张官营镇党委宣统委员，免去其张官营镇副镇长职务；

李鹏涛同志任张官营镇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杜克斌同志任张官营镇副镇长；

吕世光同志任张官营镇副镇长；

免去王胜鹏同志张官营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王福营同志张官营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贾春柳同志张官营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免去杨柯同志张官营镇副镇长职务。

涉及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1年6月6日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1〕150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王召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礅子营乡党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王召峰同志任礅子营乡党委副书记，免去其礅子营乡纪委书记职务；

王进军同志任礅子营乡纪委书记，免去其礅子营乡副乡长职务；

叶志良同志任礅子营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张东阳同志任礅子营乡党委组织委员，免去其礅子营乡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职务；

于斐斐同志任礅子营乡党委宣统委员；

李砖头同志任礅子营乡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赵睿涵同志任礅子营乡副乡长；

王元甲同志任礅子营乡副乡长；
免去李军伟同志礅子营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李德方同志礅子营乡党委组织委员职务；
免去朱崇刚同志礅子营乡副乡长职务；
免去樊晓飞同志礅子营乡副乡长职务。
涉及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1年6月6日

组织部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1〕153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丁占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灤河乡党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丁占军同志任灤河乡党委委员、副书记；

姚京艳同志任灤河乡纪委书记，免去其灤河乡副乡长职务；

林二旺同志任灤河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免去其灤河乡党委组织委员职务；

王更旭同志任灤河乡党委组织委员；

徐聪聪同志任灤河乡党委宣统委员；

刘延浩同志任灤河乡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许荷冰同志任灤河乡副乡长；

免去董军辉同志灤河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裴园园同志灤河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朱冰峰同志灤河乡副乡长职务。

涉及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1年6月6日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1〕161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郭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瓦屋镇党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郭晓同志任瓦屋镇纪委书记，免去其瓦屋镇副镇长职务；

范学文同志任瓦屋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免去其瓦屋镇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职务；

李昌庭同志任瓦屋镇党委组织委员，免去其瓦屋镇副镇长职务；

李新化同志任瓦屋镇党委宣统委员；

俎庆武同志任瓦屋镇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刘鹏同志任瓦屋镇副镇长；

马赫同志任瓦屋镇副镇长；

免去张建国同志瓦屋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免去姚帅君同志瓦屋镇党委组织委员职务；

免去廉廷军同志瓦屋镇副镇长职务。

涉及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1年6月6日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员会

鲁文〔2022〕117号



中共鲁山县委 关于刘志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县委政法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刘志民同志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试用期一年）。



2022年5月27日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2〕161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肖尧、高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

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肖尧同志任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

高军同志任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试用期一年）。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2年5月27日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2〕280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肖真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县公安局党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肖真蔚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尹占武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霍全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元鹏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免去其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职务；

刘中超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试用期一年）；

何向东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文星同志县公安局副政委职务；

免去裴红亚同志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职务；

免去霍全同志县公安局党委委员职务；

免去蒋宏伟同志县公安局党委委员职务。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2年9月23日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3〕22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王帅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观音寺乡党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王帅钦同志任观音寺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

王金生同志任观音寺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杜昕馨同志任观音寺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李艳辉同志任观音寺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乡长，免去其观音寺乡党委宣统委员职务；

史广伟同志任观音寺乡党委委员，免去其观音寺乡党委政法委员职务；

张延东同志任观音寺乡副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付晓杰同志观音寺乡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免去李宁科同志观音寺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免去张俊恒同志观音寺乡党委组织委员职务；
免去张金琳同志观音寺乡副乡长职务。
涉及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3年1月19日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3〕24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梁鲁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董周乡党委：

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梁鲁生同志任董周乡党委委员；

谷三军同志任董周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免去其董周乡纪委书记职务；

蒋晓燕同志任董周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王冰冰同志任董周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乡长，免去其董周乡党委宣统委员职务；

张武舟同志任董周乡党委委员，免去其董周乡党委政法委员职

务;

李华同志任董周乡副乡长;

免去陈晓同志董周乡党委组织委员职务;

免去郭家奇同志董周乡副乡长职务。

涉及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3年1月19日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2023〕16号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王洪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下汤镇党委：

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王洪旭同志任下汤镇党委政法委员；

贾科选同志任下汤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王梓安同志任下汤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免去其下汤镇党委政法委员、武装部长职务；

陈金央同志任下汤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杨嘉同志任下汤镇副镇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杜昕馨同志下汤镇党委宣统委员职务；

免去李华同志下汤镇副镇长职务。

涉及行政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3年1月19日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员会

鲁文〔2023〕62号



中共鲁山县委 关于李广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县政府党组：

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李广阔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新生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魏二平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景星同志任县工信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福营同志任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免去其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留志同志任县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试用期一年）；

张正领同志任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艳锡同志任县住建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三伟同志任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王柯夫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剑飞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贺福永同志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程飞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鹏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史海峰同志任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张生生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检验师；

付跃伟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董淑莉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

魏春平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赵霞同志任露峰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青同志任灤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谢东彬同志任梁洼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新利同志任张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泽新同志任鲁阳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屈文占同志任熊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包峰立同志任专业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孟庆源同志任汇源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川川同志任琴台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韩大杰同志任礞子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卫星同志任赵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洁同志任四棵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华同志任瓦屋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鹏举同志任库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保国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克同志任县高质量发展评价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广进同志任县政府办综合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昆伦同志任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之军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太平同志任县民兵训练基地副主任；
王留权同志任县劳动就业和综合保险中心主任；
李英函同志任县园林绿化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设同志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媛媛同志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红超同志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游小勇同志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谭小林同志任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孙东洋同志任露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春阳同志任琴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晓丹同志任鲁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赵娜君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建运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海波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超同志县人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新同志县人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西军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丽萍同志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褚泚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于长浴同志县专项资金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建德同志县居保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胜杰同志县园林绿化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广同志县交通运输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建民同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和规定程序办理。



抄送：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委员会

鲁文〔2023〕3号



中共鲁山县委 关于杨真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县政府党组：

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杨真真同志任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县级）（挂职锻炼，不占职数）；

张四同志任县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

曹跃强同志任县住建局副局长；

杜向东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

付晓杰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秀丽同志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付峰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姚帅君同志任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林业环境卫生科副科长；

张香菊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王进军同志任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姚京艳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金琳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天炽同志任鲁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兴运同志任汇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袁航同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会锋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范明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郝东军同志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会远同志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薛宗强同志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申国利同志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春耀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阎光耀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晓怀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丽娜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立新同志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红新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斌辉同志露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固防同志露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广耀同志琴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东杰同志鲁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盈宏同志鲁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俊秀同志汇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司淼鑫同志汇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凌永乾同志汇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和规定程序办理。



抄送：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